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5-041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成先生召集、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爱迪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爱迪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4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4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5-042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晓彤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监事出席人数、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第六期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5年5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5月15日为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26.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5-043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5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6.40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0月29日,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1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6、2024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9),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数由850人调整为842人,授予数量由750.80万股调整为748.80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0日。

7、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26.4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5月15日。

2、预留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4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3%。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岗位人员。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价格为每股7.15元。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

	考核年度	2025年	2026年
以2023年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A)	预设最高指标(B)	19.19%	25.90%
	预设最低指标(C)	15.35%	20.72%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	A≥B	X=100%	
	C≤A<B	X=A/B*100%	
	A<C	X=0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S)	100%	80%	50%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各考核年度标准系数(S)。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岗位人员(共12人)	26.40	3.31%	0.03%
合计	26.40	3.31%	0.0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第六期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5年5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5月15日为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26.4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首次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5月15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对2025-2027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6.40	248.16	116.58	108.40	23.18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柯迪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爱柯迪及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爱柯迪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5-044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新增实施地点。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等均不存在变化,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公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1,57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57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55,000,000.00元。上述到位资金在扣除律师费用、注册会计师费用、发行手续费、资信评估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申报资料服务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207,075.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2,792,924.5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9月29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4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188,508.00	155,279.29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月。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全球生产基地及市场布局,有效保障境内外客户产品供应的稳定性,维持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加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基础上,综合考虑马来西亚区位优势、产业政策等因素,拟新增"爱柯迪(马来西亚)有限公司"、"PTD 5045,Jalan Rumbis 1A, Kawasan Perindustrian TaniungLam&sat,81700 Pasix qudamg,Johor Malaysia"作为"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公司新增上述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生产,有利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有效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实现公司资源合理配置。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改变募投项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等。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	增加前	增加后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实施主体	宁波爱柯迪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爱柯迪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爱柯迪(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PTD 5045, Jalan Rumbia 1A, Kawasan Perindustrian Tanjung Langsat,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三)新增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名称:爱柯迪(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7月

3、注册资金:1800万美元

4、注册地址:NO.37A JALAN HARMONIUM 23/13 TAMAN DESA TEBRAU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5、经营范围:汽车类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模具、夹具等工装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铸造及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爱柯迪(马来西亚)有限公司100%股份。

三、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等均不存在变化,不会对上述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及管理效率,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实现募投项目产能,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在保留"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原实施主体"宁波爱柯迪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原实施地点"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基础上,新增实施主体"爱柯迪(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及实施地点"PTD 5045, Jalan Rumbia 1A, Kawasan Perindustrian Tanjung Langsat,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5-045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爱迪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公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1,57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57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55,000,000.00元。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费用、注册会计师费用、发行手续费、资信评估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申报资料服务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207,075.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2,792,924.5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9月29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42号《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爱迪转债",债券代码"110090"。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爱迪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拟定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爱迪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类型和届次

"爱迪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日13点00分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六)债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且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前以直接送达、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送达公司。

(二)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原件。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2)。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在表决截止时间内,将表决票、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材料通过邮寄或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管理部。如债券持有人采取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同时将相关文件原件通过邮寄递交至公司证券管理部留档。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三)每一张未偿还的"爱迪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议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5033

联系人:孙泽军

联系电话:0574-87562112

传真:0574-87562112

邮箱:ikd@ikd-china.com

(二)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三)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爱迪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表决票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爱迪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盖章):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备注:

1、请在"议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并且对同一事项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5、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5-046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日

至2025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5月16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